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1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51.6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4月2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83倍(截至2021年4月19日)...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13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1日(周三)(T-1日)14:00-17:00

(上接 C15 版)

- 14.电子信箱:lindayang@xdjy100.com
15.董事会秘书:杨林燕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本报告期内, 任期起止日期.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terms.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除上述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李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33,165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1.63%,为公司控股股东。除直接持股之外,李锐先生还通过持有上海云册29.7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持有教育13.80%的股份,李锐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55.43%的股份。李维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6%的股份。

李锐与赵颖系夫妻关系,李维腾与李锐系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58.2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地址.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三、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25.1857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2,109.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条件. Shows share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二)本次发行前后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发行日期, 缴款日期, 发行人联系地址, 发行人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地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

财达证券于2021年4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财达证券”A股150,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2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24.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

炬申股份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炬申股份”A股1,289.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31,072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109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7.5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210.9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1,83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98.1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60,275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111股,包销金额为1,713,021.38元,包销比例为0.2945%。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8,166.22万元,全部为发行新增募集资金金额。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48903_B01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万元). Lists IPO expenses.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服务等。根据财税[2016]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每股发行费用:3.1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七)募集资金净额:51,546.76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41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20元(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按照摊薄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的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1年1-3月和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31,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1 vs Q1 202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为两期数据的差值。

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由去年同期的36,970,422.15元增加至75,049,448.91元,增幅103.00%;公司营业利润由去年同期的-8,263,539.66元增加至5,161,553.93元,增幅162.46%;公司利润总额由去年同期的-7,924,225.41元增加至5,137,711.71元,增幅164.84%;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8,782,003.37元增加至4,326,415.88元,增幅149.2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12,660,599.52元增加至3,953,975.11元,增幅131.2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0.14元增加至0.07元,增幅149.2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0.20元增加至0.06元,增幅131.23%。

受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线上培训及咨询业务在2020年一季度未能正常开展,使得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出现了下滑。2021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基本能够正常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按照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客户预付的培训、咨询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其中对应的销项税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项税”)为68,453.48万元,显示了公司培训和咨询业务订单量仍然充足,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持续增长,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业务场地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培训咨询业务的销售价格、主要采购、销售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甲: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

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李彬、任国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转让;

(七)本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价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除此之外,本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层

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任国栋

项目协办人:赵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